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u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rvey 2002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Hong Kong
July 2003

香港
2003年7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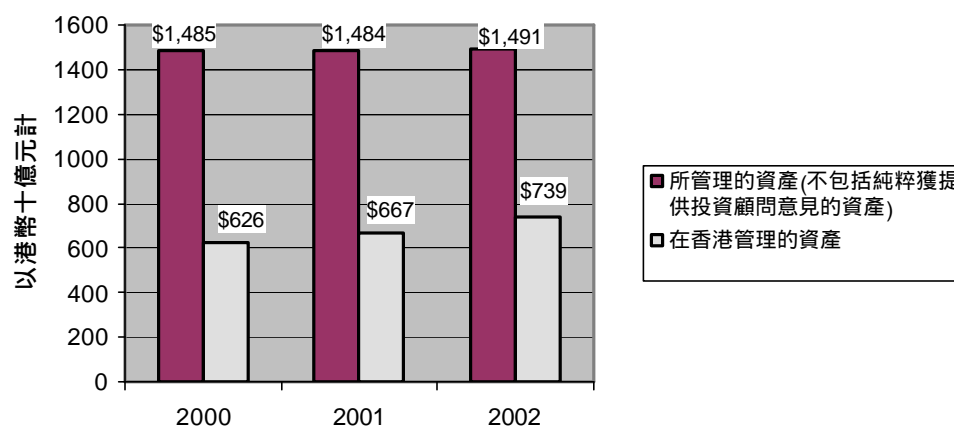
	頁
▪ 撮要.....	1
▪ 引言.....	4
▪ 業界回應.....	4
▪ 調查結果	
- 所管理的委託資產及非委託資產的合併總值 (16,350 億元).....	5
- 主要的總體數據.....	5
- 所管理的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14,910 億元)	6
-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基金種類劃分.....	7
-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基金來源劃分.....	7
-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投資分布劃分.....	8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8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基金種類劃分.....	10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地域分布劃分.....	11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資產種類劃分.....	12
- 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值的總值 (1,440 億元).....	13
- 職員概況.....	14
- 互聯網活動.....	15
▪ 總結.....	15

撮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情況進行調查。該項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

200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仍然是亞太區內吸引海外基金前來經營管理業務的主要基金管理中心，而在過去3年所管理的資產一直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 截至2002年年底時，所管理的資產¹為14,910億元²，其中9,320億元(63%)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者。
- 如下圖所示，根據匯報結果，在過去3年所管理的資產穩定地維持在15,000億元的水平。另一方面，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在過去3年持續增長，當中2000-01年度及2001-02年度與其對上一個年度比較的增幅分別為6.5%及10.8%。



- 報稱以香港作為亞洲總部的商號由2001年的34家增至2002年的36家，反映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基金管理中心有其吸引力。

¹ 在本文件中，“所管理的資產”指所有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

²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單位。

- 在全球的發展趨勢下，香港似乎亦吸引了規模較小的基金公司來港開展業務。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有 44 名首次參加的回應者，而當中大部分是非全球性的中小型商號。

在 2002 年，香港本身市場的基金管理活動有不俗的增長。與 2001 年比較，源自香港、在香港管理及投資於香港的投資組合基金的總值均有所增加，顯示香港作為基金管理中心的角色在 2002 年越見重要。

- 截至 2002 年年底，共有 192 家公司³提供基金管理或基金投資顧問服務，並從該等活動賺取營運總收入，而去年同類公司的數目為 172 家⁴ (+12%)。
- 從以上可以看到，除了外判或委託予海外公司管理的資產外，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由 6,676 億元增加至 7,392 億元 (+11%)。當中，股票是最重要的資產種類，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的 59%。
- 此外，在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源自香港及在香港管理的基金亦有所增加。源自香港而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由 300 億元增加至 430 億元 (+43%)，而在香港管理的該類資產則由 725 億元增加至 830 億元 (+14%)。
- 在所管理的資產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由 4,540 億元增加至 5,580 億元 (+23%)。這亦是源自香港的資金連續第 2 年錄得增長。
- 在香港投資的資產由 3,010 億元增加至 3,640 億元 (+21%)。
- 香港本身市場錄得上述強勁增長，可歸因於投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不斷增加、香港投資者增加對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的投資、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持續發展，以及代高資產值客戶管理的資產有所增加這些因素。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獲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共有 2,001 種，資產淨值總計為 26,620 億元。證監會在 2002 年認可的基金的數目亦較一年前有所增加。在 2002 年，證監會合共向 399 隻基金發出認可，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

³ 當中有 185 家公司就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作出了回應，而其餘 7 家公司則未有給予回覆。

⁴ 當中有 159 家公司就 200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作出了回應，7 家公司沒有回覆，而其餘 6 名註冊人在 2001 年年底時並沒有管理任何資產。

總計為 2,980 億元。而在 2001 年獲認可的基金則有 316 隻，資產淨值總計為 2,180 億元。

- 截至 2002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共有 856 名投資專才。他們主要從事股票投資活動，並擅長投資於亞太區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
- 在 2002 年，基金業的市場銷售職員的人數大約是投資專才的一半。這些市場銷售人員專門服務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客戶。

香港致力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下持續促進市場發展

- 香港的投資產品種類繁多，好像保證基金這類產品在 2002 年帶來了強勁增長。這情況可歸因於投資者較喜歡選擇保守的投資工具，以及在低利率的環境下選擇以其他投資代替銀行存款這些因素。
-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將會在政府和證監會的推動下繼續發展新產品。
- 證監會採取了不同舉措以便利市場推出多樣化的投資產品，協助促進業界發展。在 2002 年為便利產品革新而推出的舉措包括：
 - 《指數基金指引》；
 - 修訂有關保證基金的指引；
 - 《對沖基金指引》；及
 -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 此外，證監會亦推出了其他相關舉措。證監會在完成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公眾諮詢後，將會在短期內發表有關認可這些特定產品的指引。
- 預料政府將在 2003 年第 3 季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該計劃)，相信將會提高市場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需求。若干符合有關投資準則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納入為該計劃之下的認可投資工具。在該計劃實施後流入的資金，預期亦會增加在香港投資及管理的資產。
- 與基金管理業息息相關的其他舉措還包括簡化股份借貸機制，以及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賣空規定規範化。這些舉措預期將有助提高市場流通量，同時確保市場具有充分透明度，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引言

1. 證監會就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首次進行每年一度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項調查旨在就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收集資料，以便證監會更深入地瞭解基金管理活動情況，以及識別出潛在的發展趨勢。這兩者對於制訂有關基金管理業的監管政策及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2.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邀請證監會的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⁵給予回應。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他們的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 / 投資組合的管理及 / 或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以這些公司作為調查對象，可以讓我們更全面瞭解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規模。
3. 為了區分基金管理業務與基金投資顧問業務，問卷調查的問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集中於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的價值，而第二部分則集中於由回應者純粹提供基金投資顧問服務的資產的價值。
4.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亦首次收集了有關按工作性質及產品種類的職員數目的資料，以及按資產種類及地域劃分的、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分布情況。

業界回應

5. 跟以往的調查一樣，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與發牌科每年一度的中介人活動調查一併進行。
6.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共接獲 185 名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的回覆。有關回應者的分析如下：

⁵ 在本文件中，“證監會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在舊有制度下所界定的有關人士。

只持有委託管理的資產的回應者	124
只持有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回應者	36
同時持有兩類資產的回應者	25
	<hr/>
	185

- 除了 185 名回應者外，還有 7 名未能及時回覆的回應者在 2002 年的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業務。因此，截至 2002 年年底，市場上應有 192 家公司 提供基金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並從該等活動賺取營運總收入。
- 今年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共有 44 家首次參與調查的公司[2001 年：14 家]。這些首次參與的回應者主要是沒有與全球性投資管理集團建立連繫的較小規模的基金管理公司。
- 有 36 名回應者[2001 年：34 名]報稱以香港為地區性營運總部。這些商號包括多家著名的全球性基金管理集團，它們似乎亦在股票投資方面建立了專才基礎。

調查結果

所管理的委託資產及非委託資產的合併總值 (16,350 億元)

- 2002 年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依然是區內吸引基金前來經營管理業務的主要中心。所管理的委託資產及非委託資產總計為 16,350 億元 [2001 年：16,250 億元]，當中包括 14,910 億元委託管理的資產，以及 1,440 億元接受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與 2001 年的水平比較，今年有 0.6% 的邊際增幅。

主要的總體數據

- 下表撮述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2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	
(以港幣百萬元計)	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A) 而 A = B+C	1,490,587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B)	731,687
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C) 而 C = D+E	758,900
外判或委託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D)	7,510
外判或委託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E)	751,39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F) 而 F = B+D	739,198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獲有關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H) 而 H = I+J	144,301
獲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I)	80,350
獲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J) 而 J = K+L	63,952
獲外判或委託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K)	2,623
獲外判或委託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L)	61,329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M) 而 M = I+K	82,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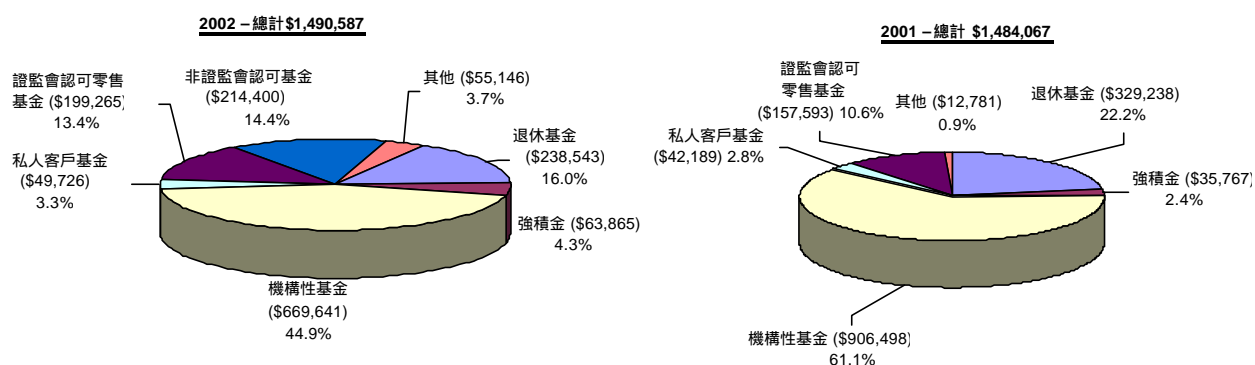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14,910 億元)

12. 截至 2002 年年底時，所管理的資產的價值與上年的大致相若。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為 14,910 億元 [2001 年：14,840 億元]。與 2001 年的水平比較，今年有 0.4% 的邊際增幅。
13. 強積金、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及私人客戶基金的增長，抵銷了退休基金和機構性基金出現的資產萎縮情況。因此，所管理的資產得以維持在 14,910 億元的穩定水平，而 2001 年的水平是 14,840 億元。
14. 在 2000 年 12 月推行的強積金計劃，使大眾加深認識到長遠投資和分散風險的重要性，繼而引起投資者對基金的興趣。私人投資組合亦有所增長。另一方面，機構性基金及退休金基金的資產則在經濟衰退的影響下出現下跌。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基金種類劃分

15. 機構性基金仍然在所管理的資產中佔最大比重，達總值的 45%。其後依次為退休基金、非證監會認可基金、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強積金、私人客戶基金及其他基金。

所管理的資產 – 以基金種類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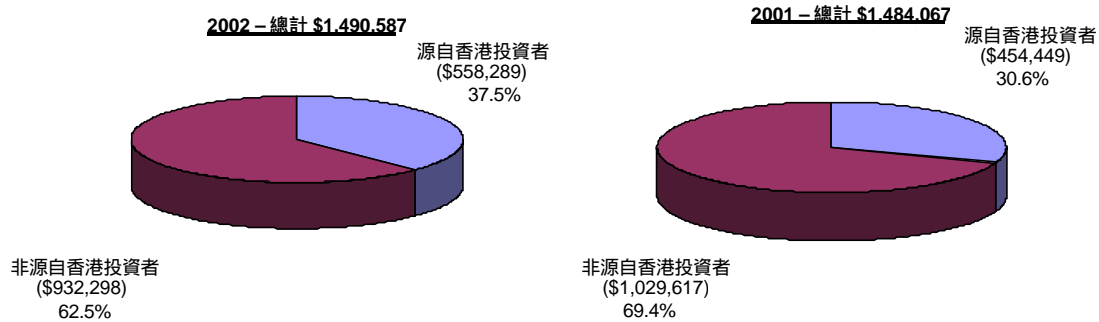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基金來源劃分

16. 調查發現所管理的資產有 37% (即 5,580 億元)源自本地投資者。與 2001 年 (來自本地的資產總值 4,540 億元)比較，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比一年前增加了 23%。這是連續第 2 年源自香港的資金的比例出現增長⁶。強積金的發展加上越來越多投資者對基金投資感興趣，解釋了本地基金來源得以持續增長的原因。
17. 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者在香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中繼續擔當主導角色，來自他們的資產佔所管理的資產的 63% [2001 年：69%]。下圖說明所管理的資產的來源在過去兩年的變化。

⁶ 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由 2000 年的 4,050 億元增加 12% (即 490 億元)至 2001 年的 4,540 億元。

所管理的資產 – 以基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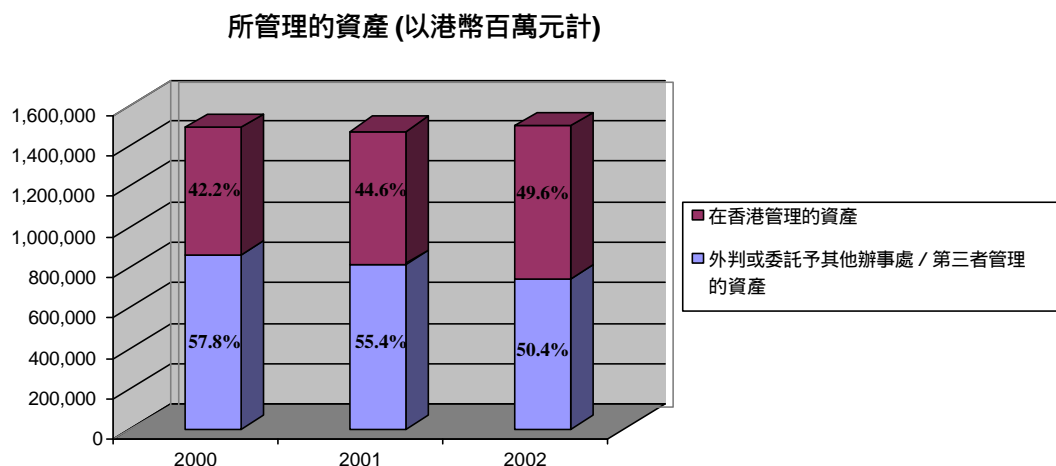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 (14,910 億元) – 以投資分布劃分

- 以投資項目的地域分布來說，所管理的資產有 24% [2001 年：20%] 投資於香港，其餘則投資於海外市場。按絕對數字計算，投資於香港的資產由 2001 年的 3,010 億元增加 21% 至 2002 年的 3,640 億元。因此，在截至 2002 年年底時，基金經理似乎偏向選擇投資於香港市場。
- 在所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香港的部分仍然以股票為主要投資工具。股票投資佔在香港的投資總額的 2,050 億元 [2001 年：1,850 億元] 或 56% [2001 年：61%]。同時，債券投資的比例由 2001 年的 470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02 年的 850 億元，比往年增加了 81%。這可能是由於推出了多項舉措以促進香港的債券市場的發展所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在總值 14,910 億元的所管理的資產中，除卻外判或委託予海外公司的資產外，約佔一半亦即 7,390 億元 [2001 年：6,670 億元] 在香港管理，較去年上升了 11%。

21. 下圖顯示在所管理的資產總值中，在香港管理的基金有上升趨勢，所佔比例由 2000 年的 42.2% 增加至 2001 年的 44.6%，而 2002 年則達到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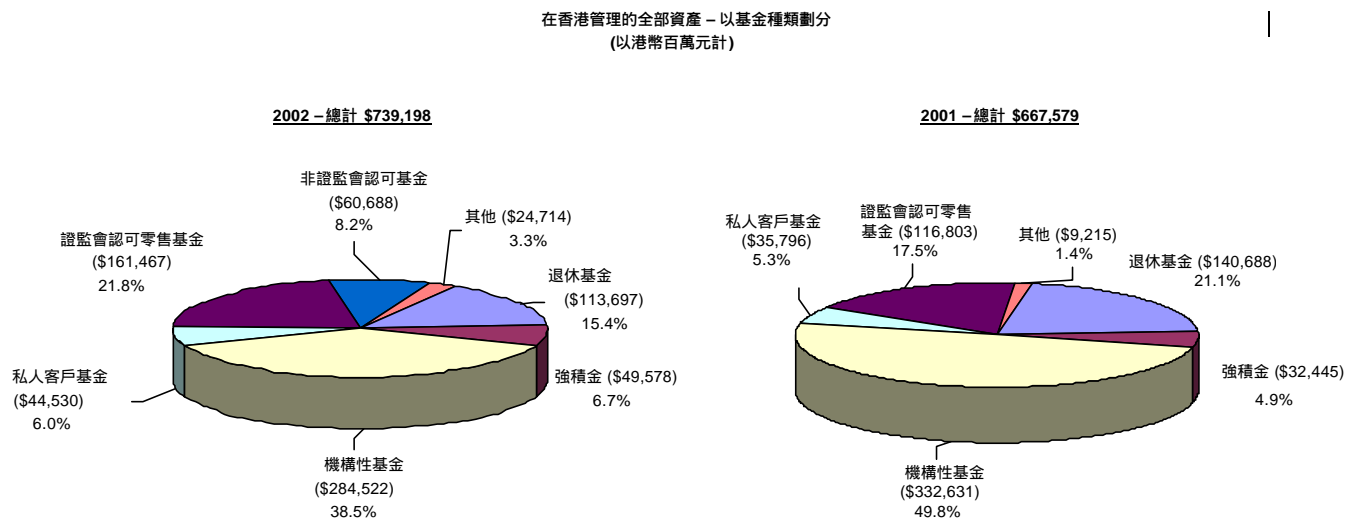
22. 就所管理的資產而言，下表按基金種類的劃分說明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相對於外判或委託予海外公司管理的資產的分布。

(以港幣十億元計)		2002			2001			2000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退休基金	在香港管理	113.7	47.7%	238.5	140.7	42.7%	329.2	136.2	46.9%	290.1
	在海外管理	124.8	52.3%		188.5	57.3%		153.9	53.1%	
強積金	在香港管理	49.6	77.6%	63.9	32.4	90.7%	35.8	NA	NA	NA
	在海外管理	14.3	22.4%		3.3	9.3%		NA	NA	
機構性基金	在香港管理	284.5	42.5%	669.6	329.5	36.5%	903.4	322.7	33.5%	962.6
	在海外管理	385.1	57.5%		573.9	63.5%		639.9	66.5%	
私人客戶基金	在香港管理	44.5	89.6%	49.7	26.0	82.1%	31.7	24.5	82.5%	29.7
	在海外管理	5.2	10.4%		5.7	17.9%		5.2	17.5%	
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	在香港管理	161.5	81.0%	199.3	116.5	74.8%	155.8	139.7	70.2%	199.0
	在海外管理	37.8	19.0%		39.2	25.2%		59.3	29.8%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在香港管理	60.7	28.3%	214.4	NA	NA	NA	NA	NA	NA
	在海外管理	153.7	71.7%		NA	NA		NA	NA	
其他	在香港管理	24.7	44.8%	55.1	9.2	72.1%	12.8	3.4	87.6%	3.9
	在海外管理	30.4	55.2%		3.6	27.9%		0.5	12.4%	

23. 與往年所錄得的數據一樣，幾乎所有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都由回應者直接管理，只有 1% 外判或委託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基金種類劃分

24. 下圖按基金種類將截至 2001 年底及 2002 年底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作一比較：



2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顯著增加可歸因於若干因素。當中，按資產的絕對增幅排序的增長的因素如下：

-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新增類別)有所增長；
- 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 (由 1,170 億元增加 38% 至 1,610 億元)有所增長；
- 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 (由 320 億元增加 56% 至 500 億元)；及
- 私人客戶基金增多 (由 360 億元增加 25% 至 450 億元)。

這些資產增長足以抵銷在以下基金所出現的跌幅：

- 機構性基金 (由 3,330 億元下跌 14% 至 2,850 億元)；及
- 退休基金 (由 1,410 億元下跌 19% 至 1,140 億元)。

26. 尤其是，強積金制度規定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在香港註冊成立，這意味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有著源源不斷的供應。該制度也是進一步推動基金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以近期來說，香港投資者對基金的認知似乎已有所提高。從

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增長可以看到，香港投資者似乎比以往更加接受基金這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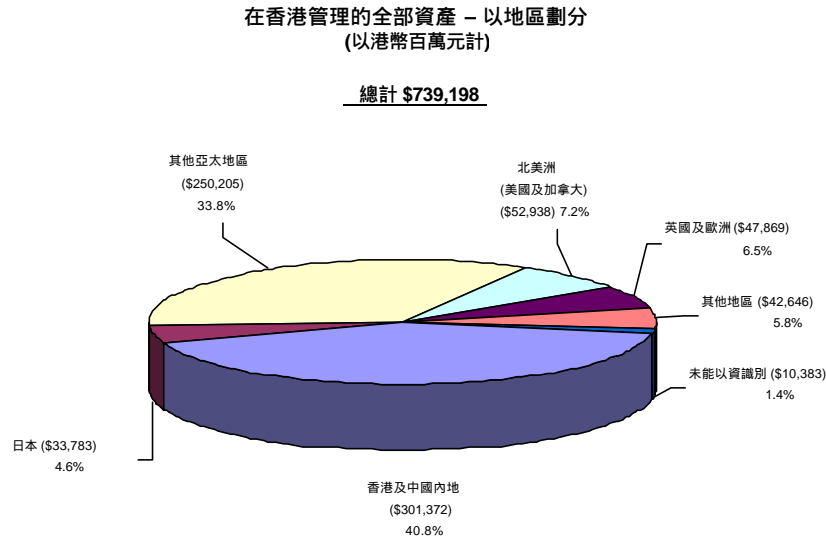
27. 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數目比往年有所增加。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市場上共有 2,001 隻證監會認可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為 26,620 億元。在 2002 年，證監會向 399 隻基金發出認可。截至 2002 年年底時，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2,980 億元⁷。
28. 在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這個範疇，保證基金是最重要的一類基金。投資者看來認為保證基金是穩健的投資工具，並可取代存款儲蓄。在證監會於 2002 年認可的基金中，有 112 隻(佔 28%)是保證基金，這些基金在 2002 年年底時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525 億元。
29. 就非證監會認可基金而言，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相關數據並非主要來自這次調查。然而，有關數字是因應該等將這類資產列入為“其他”類別的回應者而從“其他”這個類別中抽取出來的。有關的資產價值為 610 億元，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額的 8%，當中包括對沖基金及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傳統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地域分布劃分

30. 調查首次邀請回應者按地區及資產種類，提供他們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詳細分類。
31. 以投資項目的地域分布而言，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有 79%是投資於包括日本在內的亞太地區。當中，有 41% 或 3,010 億元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是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在其他亞太地區(包括日本)的投資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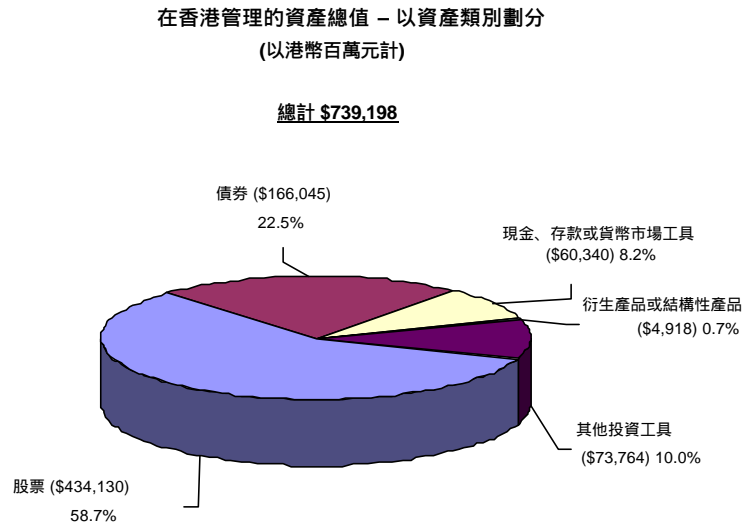
⁷ 作為參考資料，證監會在 2001 年向 316 隻基金發出認可，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2,180 億元。

38%。因此，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經理看來傾向優先投資於亞太區內的鄰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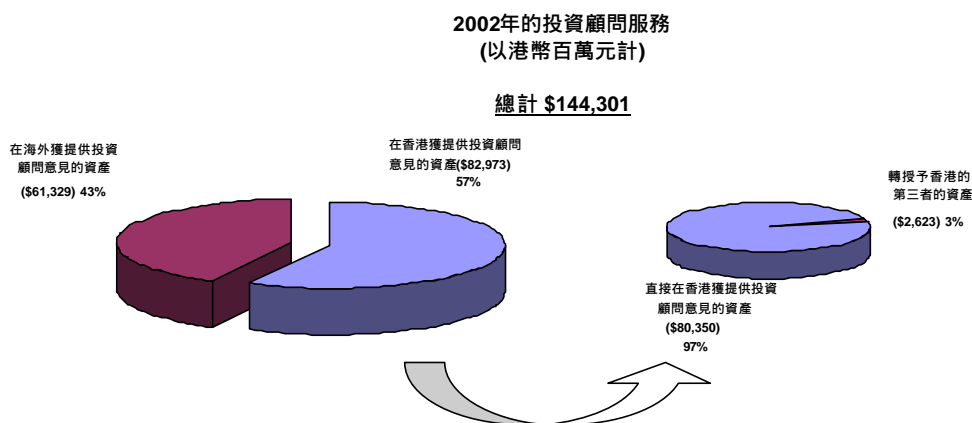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7,390 億元) – 以資產種類劃分

32. 在資產種類方面，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偏重於股票，佔整體達 59%。下圖按資產種類說明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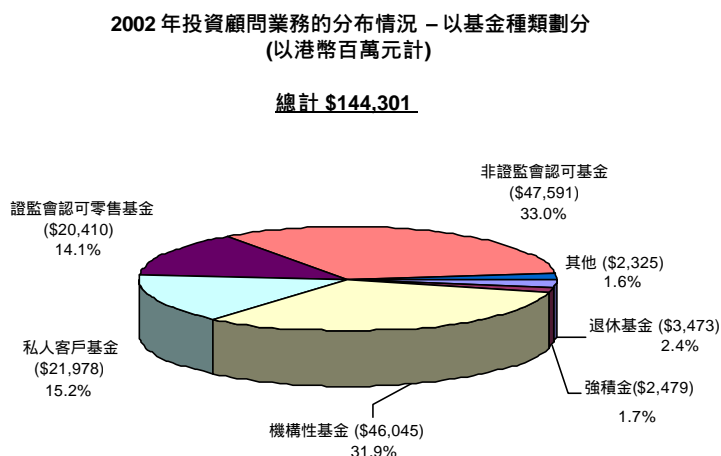


純粹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值的總值 (1,44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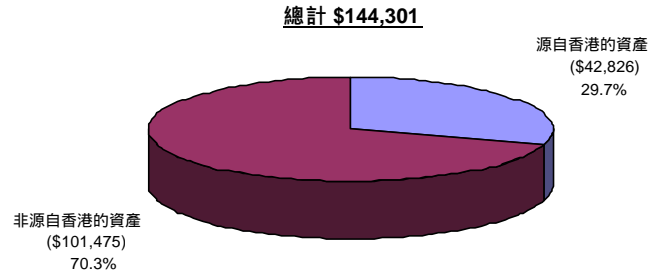
33. 今次調查亦邀請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業界人士給予回應。這些回應者報稱由他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為 1,440 億元 [2001 年：1,400 億元]，比 2001 年的水平高出 2.7%。
34. 在上述資值總值中，佔 57% (即 830 億元)的資產涉及在香港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下圖說明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地點及所涉及的服務委託。



35. 若以基金種類劃分，在該等價值 1,440 億元的資產當中，佔 32% 是機構性基金。若以基金來源劃分，則有 70% 是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者。下圖分別以基金種類及基金來源說明投資顧問業務的分布情況。



2002 年投資顧問業務的分布情況 – 以基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職員概況

36. 上文曾提及，今次調查首次邀請證監會的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按其工作性質及產品特點提供有關職員數目的資料。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的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 / 投資組合的管理及 / 或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37. 然而，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並沒有將基金管理業內並非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的服務提供者的數據計入在內，即使他們的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 / 投資組合的管理及 / 或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等來源。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未有涵蓋的實體包括多家銀行、基金供應商、信託人 / 保管人，以及投資銀行。
38. 儘管調查範圍有所限制，但 185 名回應者所匯報的職員總數達 2,872 名。為避免雙重點算，我們要求回應者將履行多項職務、負責多於一種產品類別或向多於一個地區提供服務的職員的數目按比例分攤。
39. 回應者合共約有 856 名投資專才，當中 733 名職員直接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研究分析的工作。在這些香港的投資專才中，接近 70% 是股票專家。
40. 市場銷售職員共有 473 名。他們的推廣工作主要建基於香港的業務需要，並以香港作為基地，其次是中國內地及 / 或台灣，以及其他亞太地區。

互聯網活動

41. 回應者不常利用互聯網與投資者通訊，以便提供有關資料(例如基金價格、銷售文件等)。只有兩名回應者曾利用互聯網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提供交易服務。

總結

42. 200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正穩定地發展。尤其是，如上文所述，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及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都有可觀增長。
43. 在專才方面，香港看來具備了管理亞太區的資產的專才基礎。從調查中排列前 10 位的回應者可以看到，香港吸引了很多大型跨國投資管理公司前來提供多種不同的投資產品。
44. 由於全世界及亞太區的競爭加劇，香港必須評估本身的地位，以便維持競爭力和繼續發展成為國際及地區性基金管理中心。
45. 在這方面，證監會致力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下，持續促進市場的發展。舉例來說，證監會曾推動廣泛類別的投資產品在香港的發展。此外，證監會亦採取了不同步驟以提高透明度和披露準則。
46. 在 2002 年完成的舉措包括《指數基金指引》(在 2002 年 1 月發表)及修訂有關保證基金的指引(在 2002 年 1 月及 3 月發表)。在較近期，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發表了《對沖基金指引》，以及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使香港的散戶投資者亦有機會投資於對沖基金。
47. 證監會為回應在香港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要求，在 2003 年 3 月發表了有關的諮詢文件，並將會在短期內落實有關指引的內容。

48. 此外，為了進一步改善目前有關規管在香港發售以被動方式管理的指數跟蹤基金的制度，證監會已就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引草擬本諮詢公眾意見。《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引》預計將大約於 2003 年第 3 季發表。
49. 政府亦已公布將會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這項計劃預期將會增加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需求。若干符合有關投資準則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納入為該計劃之下的認可投資工具。在該計劃實施後流入的資金，預期亦會增加在香港投資及管理的資產。以上計劃配合其他舉措，例如檢討簡化股份借貸機制，以及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賣空規定規範化，預期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基金管理中心的地位。
50. 基金經理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整體經濟來說擔當著主要角色。藉著香港作為亞洲區基金管理中心這個地位，整個金融服務業將會蓬勃發展，並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與基金管理相關的活動亦將有助支持經紀及研究業、信託及保管管理業以及銀行業的發展。
51. 證監會在監管基金管理業時，必須維持積極前瞻及公開透明的方針，以及確保其監管標準達到國際認可水平，從而鼓勵更多全球性基金管理公司選擇香港作為其亞洲基地。